

本部门可依据规定收取副本人工费。本部门规定一方的费用不得超过每页六十五分（65）或每份副本六十五美元（65.00美元）中的较低者。本部门可依据规定自行决定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免除这笔费用。但是，如G.S. 1-110中规定的上述证据证明是贫民免费上诉的情况下，则本部门应免除这笔费用。

当事人可签订事实约定。若上诉裁判员、听证官或其他指定作出决议的员工认为该约定为作出决议提供了足够的信息，则上诉裁判员、听证官或其他指定作出决议的员工可接受该约定和基于该约定而作出的判决。若上诉裁判员、听证官或其他指定作出决议的员工认为该约定不能为作出决议提供足够的信息，则上诉裁判员、听证官或其他指定作出决议的员工须拒绝该约定。决定接受或拒绝该约定须发生在记录听证会中。

(g) 作证费用。——依据本节，应按本部门所确定的费用为传讯证人支付费用。这些费用和关于有争议申请的所有诉讼费用均被视为本章管理费用的一部分。

(h) 司法审查。——若不存在本文所规定的司法审查，或无相关方提出复议申请，则本部门的任何决议应在其通知或邮寄之日的30天后，以较早者为准，成为最终决议。只有在该决议的一方当事人根据本章规定，宣称其对本部门的决议已耗尽其救济方法且向其主要营业地所在县的高级法院提交司法审查请愿书的情况下，才可进行司法审查。审查请愿书应明确声明对本部门决议或程序的异议，以及请愿人所争取的救济金。向法院提交请愿书后的十天内，请愿人应将请愿书副本直接送达或通过认证邮件送交给本部门和本部门诉讼记录在案的各方，并要求回执。经本部门要求应向请愿人提供当事人姓名和地址。本部门应被视为任何决议司法诉讼的一方当事人，并可由为此目的而指定的合格律师代理司法诉讼。关于送交请愿书要求有关的任何问题，由上级法院裁定。若在收到请愿书的十天内通知法院，则本部门诉讼的任何一方可为审查程序的缔约方。受害方根据G.S. 1A-1, Rule 24提交动议干预可成为缔约方。

在收到审查请愿书副本后的45天内，或在法院允许的其他时间内，本部门应将审查诉讼的全部记录原件或经核证的副本转交给审查法院。经法院许可，可以根据审查程序所有当事人的约定简化这些记录。任何无理由拒绝约定限制记录的一方，可由法院征对其征收因拒绝而引起的额外费用。在法院认为合适时，法院可能要求或允许随后对该记录进行更正或增补。

(i) 审查程序。——若按照G.S. 96-15(h)中的规定，及时提交和送交了审查请愿书，则法院可将被告一方视为公正和公平的案件中必要或适当的一方当事人。本部门可酌情向审查法院证明有关其任何决议的法律问题。根据本节进行的司法程序，若有任何有法律效力的证据支持他们，且不存在欺诈，则该部门的事实认定将是决定性的，且法院审判权仅限于法律问题。上述行动和问题证明应以简易方式进行审议，并优先于所有民事案件。根据民事案件规定，可对高级法院的裁决提出上诉。本部门有权就高级法院的决议或裁决向上诉法院提出上诉，且根据要求被视为是受害方。上诉后，不得要求与本部门建立协定关系。案件或诉讼最终裁定后，本部门应根据决议作出裁定。当对以下法院作出的任何裁决、裁定或决议提出上诉时，在这一诉讼案作出最终裁定前不得支付任何救济金，除非本部门最终决议中准许发放救济金。

(j) 根据1985年《会期法》，c. 197, s. 9废除。

(k) 除本章另有规定外，根据经修订的《社会保障法》303(a)(1)(42 U.S.C.A., section 503(a)(1))部分的规定，该部门可采取必要的最低限度规定及时向个人支付救济金。

发展历程。

Ex. Sess. 1936, c. 1, s. 6; 1937, c. 150; c. 448, s. 4; 1941, c. 108, s. 5; 1943, c. 377, ss. 9, 10; 1945, c. 522, ss. 30-32; 1947, c. 326, s. 23; 1951, c. 332, s. 15; 1953, c. 401, s. 19; 1959, c. 362, ss. 16, 17; 1961, c. 454, s. 21; 1965, c. 795, ss. 20-22; 1969, c. 575,

ss. 13, 14; 1971, c. 673, ss. 30, 30.1; 1977, c. 727, s. 54; 1981, c. 160, ss. 27-32; 1983, c. 625, ss. 10-14; 1985, c. 197, s. 9; c. 552, ss. 18-20; 1987 Reg. Sess., 1988, c. 999, s. 6; 1989, c. 583, ss. 11, 12; c. 707, s. 4; 1991, c. 723, ss. 1, 2; 1993, c. 343, ss. 4, 5; 1999-340, ss. 6, 7; 2004-124, s. 13.7B (c)